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93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鄭璟閔

相 對 人 瑄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

相 對 人 高振榮

陳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分別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.43%機動計算、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035%機動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票字第018938號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750,000元	711,342元	109年6月24日	110年9月3日	110年9月3日	5.23
002	800,000元	756,823元	109年6月24日	110年9月3日	110年9月3日	2.88